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QGC-2023-HW-047

采 购 人：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3
三、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确定中标	28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一、合同格式	70
二、合同条款	72
三、合同条款资料表	83
四、供货范围	85
第五章评标办法.....	86
一、评标方法	86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86
(一) 评标原则	86
(二) 评标程序	86

三、评分细则	90
四、确定中标人	92
第六章附件.....	93
一、投标函	93
二、报价一览表	9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9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8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99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00
八、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01
九、诉讼或仲裁情况	102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3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10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QGC-2023-HW-047
2.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3. 预算金额: 400.00万元
4. 最高限价: 400.00万元
5. 采购需求: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重症监护室（含产房）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 每日00:00-24: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3. 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13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北关交通路23号

联系方式: 15349323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 0932-6622858、189932429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兴华

电 话: 15349323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名称：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北关交通路 23 号 联系人：张兴华 电话： 15349323390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系人：傅强强 电话： 0932-6622858、18993242920
1. 3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1.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 5.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c、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自行编写无效);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p> <p>d、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p> <p>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p>
--	--

		<p>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1. 5.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5.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0 万元
3. 1	采购需求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重症监护室（含产房）设备。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p>地点: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电话: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10.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5. 3	核心产品	多功能血液净化机、桥式吊塔、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6. 1. 4	样品或演示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北京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 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人: 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_____</p>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后, 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 _____</p> <p>演示地点: _____</p> <p>演示顺序: _____</p>

		2、演示要求: _____ (内容、设备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17.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18.1	投标有效期	90天
19.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2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 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 一正二副(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 2 份(提交不退, 提交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每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文件(Word 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 PDF 文件, 电子版文件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内容, 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注: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签章合法有效。 开标信封: 1 份,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一份, 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1.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

		楼四楼)。
23.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 “随机顺序”开标
28.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 _____
33. 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5.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 3 名 _____
37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_____ 1 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41.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45. 6	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同项目负责人</p> <p>联系电话：18793268721、0932-6622858</p> <p>通讯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p>

二、总则

1、说明

1.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

1.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5.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 5.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5. 3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1. 5.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 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 5.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 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 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 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款。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开标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分包

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2、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范围

1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5.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5.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b、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c、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1.2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上述(3)、(4)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33.6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 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1.3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技术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16.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9.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3.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42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9.3.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20、备选投标方案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6款及第六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2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1.4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4款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开标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5款规定。

四、投标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及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2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22.2.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递交地址、开标日期和时间；

22.2.2 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22.2.3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2.4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2款。
-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3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3.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23.5 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24.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3.1款、第23.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第26(4)款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7、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1款。

28.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32、样品及演示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4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32.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

33、比较与评价

3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33.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除第38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保密原则

3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7、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款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42.1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帐 号：2707075609200170529

行号：工商银行陇西支行行号102829300037

43、廉洁自律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5、质疑与接收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3.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5.3.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45.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4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4.4 事实依据；

4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5.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6款。

45.7 询问、质疑答复

4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5.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5.8 补充

45.8.1 第45.1规定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

行承担:

- (一) 不符合45.3条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 (三) 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分次提出质疑的;
- (四) 质疑函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参数要求

多功能血液净化机(2台)

一、基本参数

治疗模式: 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前后稀释 CVVH)、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 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 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3、高精度电子秤 ≥ 3 个, 称重范围 0~10Kg, 最大线性误差: 3‰; 液体平衡泵秤联动, 精度 ± 20 g

*4、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 自动摇摆, 利于气泡排除, 降低凝血风险。
5、加温器: 平板式加温器, 双面加温, 加温范围: 35~40℃, 设定精度 1℃;
*6、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 自动开启、闭合动作, 完成自动冲洗, 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 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具备自设编程程序, 可进行手动设置, 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8、具备 ≥ 4 个流量泵: 分别为血液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8.1、血液泵(BP): 0, 15~225mL/min, 连续可调
8.2、滤过液泵(FP): 0, 5~120mL/min, 连续可调
8.3、透析液泵(DP): 0, 2~50mL/min, 连续可调
8.4、置换液泵(RP): 0, 4~120mL/min, 连续可调

9、具备 ≥ 6 个压力监测:

9.1、动脉压: -53.33~40kPa, ± 1.33 kPa (-400~300mmHg, ± 10 mmHg)
9.2、滤器入口压: -53.33~40kPa, ± 1.33 kPa (-400~300mmHg, ± 10 mmHg)
9.3、静脉压: -53.33~40kPa, ± 1.33 kPa (-400~300mmHg, ± 10 mmHg)
9.4、一级膜外压: -53.33~40kPa, ± 1.33 kPa (-400~300mmHg, ± 10 mmHg)
9.5、血浆入口压: -53.33~40kPa, ± 1.33 kPa (-400~300mmHg, ± 10 mmHg)
9.6、二级膜外压: -53.33~40kPa, ± 1.33 kPa (-400~300mmHg, ± 10 mmHg)

10、具备一体化的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 适用 20ml、30ml、50ml 多种规格注射器, 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流量范围: 0~20ml/h; 精确度 ± 0.2 mL/min 或设定值的 $\pm 10\%$ 。

11、开放式耗材, 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 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二、报警系统及安全

1、抗电磁干扰装置;
2、具备漏血检测功能; 光学检测方式, 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3、供血不足检测器: 超声波检测方式;

- 4、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
- 5、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 6、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 7、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 8、具备压力限值检测功能；
- 9、具备液体平衡检测功能；
- 10、报警提示：声、光、电报警。

- 11、温度检测：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 12、8网电源供电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 $\geq 15\text{min}$ ；

三、售后服务

- *3.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设备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免收维修费；
- 3.2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机器，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故障处理维修培训，并提供维修技术图纸资料；
- 3.3 该设备首次临床治疗，公司将派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够自己使用该设备，根据用户需要，可在指定医院进行临床操作和学习培训。

血液灌流机（1台）

一. 基本参数

- 1.1 适用管路：内径为 $\phi 8\text{mm}$ 和 $\phi 6\text{mm}$ 的标准泵管。
- 1.2 血泵流量调节范围： $9\text{mL}\sim 450\text{mL/min}$ ($\phi 8\text{mm}$)， $6\text{mL}\sim 300\text{mL/min}$ ($\phi 6\text{mm}$)。泵预置量设置为5位，最大可到 99999mL ，血泵连续运转可达8小时以上，累计量才会自动清零。
- *1.3 通过单片机动态反馈和实时补偿控制，能够将血液流量精度控制在 $\pm 5\%$ 范围内，达到人工心肺机用滚压式血泵的标准。
- 1.4 肝素泵流量调节范围： $0.5\sim 10\text{mL/h}$
- 1.5 肝素泵流量精度： $\pm 5\%$
- 1.6 动脉压力显示范围： $-20\text{kPa}\sim +38\text{kPa}$ ，显示精度 $\pm 1\text{kPa}$ 。监测范围：动脉压 $-150\text{mmHg}\sim +285\text{mmHg}$ 。
- 1.7 动脉压报警限设置范围： $-20\text{kPa}\sim +38\text{kPa}$ ，报警误差 $\pm 2\text{kPa}$ 。
- 1.8 静脉压力显示范围： $-18\text{kPa}\sim +40\text{kPa}$ ，显示精度 $\pm 1\text{kPa}$ 。监测范围：静脉 $-135\text{mmHg}\sim +300\text{mmHg}$ 。
- 1.9 静脉压报警限设置范围： $-18\text{kPa}\sim +40\text{kPa}$ ，报警误差 $\pm 2\text{kPa}$ ，当报警下限设置低于 $+1.3\text{kPa}$ ，设备运行时“工作指示”灯闪烁，以表明设备处于超安全极限运行状态。
- *1.10 采用模块化开关电源供电，能适应更宽范围的电压波动。即使电压波动超过 $\pm 20\%$ ，

也能保证设备稳定工作。

1.11 血液保温器加热介质温度设置范围: 36~41℃, 显示精度±0.5℃。

1.12 输入功率: 约 150VA

1.13 熔断器: Φ 5x20mm, T2AL250VAC

1.14 电机防护等级: I 类 B 型

1.15 整机噪音: 约 53dB(A)

1.16 外形尺寸: 310x240x430mm

1.17 整机重量: 约 15kg

二、血液灌流机的安全监测功能:

2.1 气泡报警: 静脉回血管内发现气泡, 血泵自动停转, 阻流夹阻断, 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2 液位报警: 静脉壶内血液面低于传感器位置, 血泵自动停转, 阻流夹阻断, 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3 压力报警: 管路内动、静脉压力超过报警上下限设置范围, 血泵自动停转, 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4 结束报警: 包含系统时间(治疗时间)到、肝素时间到、泵预置量到三项结束报警提示。

2.5 泵盖报警: 打开泵盖, 血泵自动停转并有报警声音提示。

2.6 肝素推注完报警: 注射器内肝素推注到底, 肝素泵自动停止, 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7 肝素阻塞报警: 因管路扭曲或阻塞导致无法推注肝素, 肝素泵自动停止, 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8 环境温度低报警: 环境温度低于 20℃时, 启动血泵会, 加热器自动启动, 伴有短暂声光报警。

2.9 加热器超温报警: 采用先进的加热方式和模糊控制模式, 保证加热温度始终处于恒温状态, 安全可靠, 当加热介质温度超过 41℃时, 加热自动停止, 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10 机内温度高报警: 设有机内高温报警功能, 能够避免因散热不畅导致电子元件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危害, 有利于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当机内温度超过 45℃时, 有报警声音和报警文字提示。

2.11 电源供电中断报警: 当工作中出现供电中断, 有报警声音提示

支气管镜 (1 套)

一、主机技术要求

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 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无需转接。

2: 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 视场角≥160°。

3: 主机屏幕≥3.5 寸, 显示分辨率≥640×480。

- 4: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 5: 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 6: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7: 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方便科研、教学。
 - *8: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9: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10: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 11: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 12: 显示器能上下 0° ~130° 转动，左右 0° ~270°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 二: 5.2 支气管镜技术规格要求**
-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90°，成像能力≥16 万像素。
 - *2: 采用金属手柄构造，非工程塑料，结实耐用寿命长。
 - 3: 插入部外径≤5.2mm，内置吸引通道直径≥2.2mm，长度≥60cm。
 - 4: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130°，向下≥130°。
 - 5: 照明采用两个 LED 灯，亮度≥400LUX。
 - 6: 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3~50mm。
 - 7: 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 8: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利于临床抢救。
 - 9: 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整体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 10: 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医用护理电动床（2 套）

一、性能要求：

- 1. 床身为优质碳素钢结构，表面采用冲压投气孔、静电喷塑。
- *2. 进口品牌电机，通过遥控器控制各种动作。
- 3. 床头及护栏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制成，坚固耐用。
- 4. 手持式遥控器操控制各种动作，操作面板防水，并具有形象功能键及安全键，无误触发。
- 5. 底盘装有超静音大脚轮，方便移动，并配有中控刹车装置。
- *6. 配有内部电源，快速 CPR，紧急情况下可使靠背迅速回到初始位置。
- 7. 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二、技术规格：

床面长： 1950±50mm

床面宽： 900±50mm

整体高度 350±50mm

床面升降: $\geq 250\text{mm}$
前 倾: $\geq 12^\circ$
后 倾: $\geq 12^\circ$
背板上折: $\geq 60^\circ$
腿板上折: $\geq 25^\circ$
电源电压: AC $220\pm 22\text{V}$ $50\pm 1\text{Hz}$
输入功率: $210\pm 10\% \text{AV}$

工作时噪音: $\leq 55\text{dB}$

三、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脚轮 : 4 件

护栏 : 2 件

手控开关: 1 只

电源线: 1 根

有创呼吸机 (2 台)

1、总体要求

1. 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患者的呼吸支持;
1. 2 驱动方式: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1. 3 ≥ 10.4 高分辨率一体化 TFT 彩色大屏幕;
1. 4 操作平台可与气路平台分离, 可多角度监测患者通气信息并降低医患传染概率
1. 5 后备电源: 具有后备电池
1. 6 具有 VGA 数据传输功能
1. 7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
1. 8 具有可更改默认参数的紧急启动功能
1. 9 具有氧浓度监测功能, 非耗材

2、通气模式: VCV-Sigh, PCV, SIMV (PCV), SIMV (VCV) SPONT

3、设置参数

3. 1 潮气量: $50\text{ml} \sim 1500\text{ml}$
- *3. 2 呼吸频率: $4 \sim 100\text{bpm}$
- *3. 3 吸气时间: $0.1 \sim 12\text{s}$
- *3. 4 屏气时间: $0 \sim 4\text{s}$
3. 5 PEEP: $0 \sim 40\text{cm H}_2\text{O}$
3. 6 FiO₂ 调节: $21\% \sim 100\%$ 连续可调

3.7 压力支持水平: 0~60cm H₂O

3.8 压力控制水平: 5cmH₂O~60cm H₂O

*3.9 触发灵敏度: -20~ 0cmH₂O(压力触发), 0.5~20LPM (流速触发)

4、监测参数: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总计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气道峰值压力、气道平均压力、气道平台压、呼吸末正压、氧浓度, 吸呼比

*5、肺功能力学监测: 肺顺应性 (静态)、气道阻力、Auto—PEEP

6、监测波形: 流量波形、压力波形、容量波形、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

7、报警参数: 氧气不足、空气不足、分钟通气量上限、分钟通气量下限、呼气潮气量超限、自主呼吸频率超限、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交流电源断电、氧浓度上限、氧浓度下限、电池电量低、持续气道压高、具有报警回顾功能。

呼吸机 (2 台)

一、基本要求

1、气动电控治疗呼吸机, 标配空气压缩机。

2、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 适用于成人及婴幼儿。

3、主动呼气阀, 可在吸气相实现主动性呼吸, 在呼气时减轻病人呼吸阻力, 在保证安全的同时, 更好地增加人机呼吸同步性, 减少人机对抗。

*4、呼出阀金属材质, 导热性高, 可徒手拆卸和安装, 可 134℃高温高压消毒, 呼出阀带自动加热装置, 避免呼出端产生冷凝水影响流量传感器精度, 保证潮气量精准, 呼出端无需积水杯。

5、采用原装进口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吸入端及呼出端各一个, 实现双向监测, 保证潮气量精准。

6、≥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外置, 操作者可调整角度以便于设置与观察相关参数

7、可同屏显示至少 4 通道波形和 2 个呼吸环图, 波形和环图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

8、中英文显示, 可大字体显示; 全电脑化微机控制, 视窗式操作界面;

9、具有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 触发灵敏度可调节。

10、操作简单, 能实现呼吸机主机与台车分离, 方便吊塔放置, 节省使用空间, 避免交叉感染。

11、内置后备锂电池, 使用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12、配有医用湿化器, 可配同品牌外置医用空压机。

二、通气模式

1、具有容量控制通气 (VCV)、压力控制通气 (PCV)、容量控制型SIMV (V) +PS, 压力控制型SIMV (P) +PS、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 (DualPAP)、自主呼吸模式 (SPONT)、待机 (STANDBY)

等通气模式

*2、容量控制通气 (VCV) 下：具有自由流量(按需流速) 功能或Auto flow、FAVC。避免人机对抗；人机协调性更好，病人更舒适。

3、压力控制通气 (PCV) 下：当气道压力超过设置值时可主动释放压力，允许病人在吸气项主动呼气或咳嗽，降低气压伤的可能，人机协调性更好，病人更舒适。

*4、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 (DualPAP) 下：以两种水平的压力 (高压相和低压相) 进行正压通气，允许并鼓励病人全程自主呼吸，在高压相和低压相都可分别设置辅以独立的、适宜的PS (压力支持)，锻炼病人呼吸功能，减少对呼吸机的依赖。

5、叹息功能

6、备份通气

7、吸气保持

8、呼气保持

9、供氧 2min

10、手动吸气 (MANUAL)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 -2000ml (VCV 容控模式下)

2、呼吸频率：1-100bpm (SIMV 模式下 1-40bpm, 其他模式下 4-100bpm)

3、呼气末正压 (PEEP): 0-50cmH₂O

4、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

5、吸呼比：4: 1-1: 9

6、吸气时间：0.1-10.0s

7、屏气时间：0-4s

8、压力触发：-20cmH₂O-0

9、流速触发：0.5~20 L/min

10、压力支持：0~70 cmH₂O

11、压力控制：5~70 cmH₂O

12、高压水平 (DualPAP 模式下): 5~70 cmH₂O;

13、低压水平 (DualPAP 模式下): 0~50 cmH₂O

四、监测功能

1、实时波形：容量、流速、压力、CO₂ (选配 CO₂ 模块时)

2、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压力-流速环，容积-CO₂ (选配 CO₂ 模块时)

3、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峰压、吸气压、平均压

4、容量参数：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分钟通气量、总呼出分钟通气量、管道漏气量百分比、

目标分钟通气量

5、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6、肺功能参数：气道阻力、静态顺应性、AutoPEEP

7、趋势图：6种监测参数的趋势图可组合，可查看 24 小时的数据趋势

*8、可选配美国 Masimo 公司呼末 CO₂ 监测模块

9、特殊功能：波形冻结

五、报警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报警参数：

3、分钟通气量：高：1~40 L；低：0~39 L

4、气道压力：高：1~100 cmH₂O；低：1~99 cmH₂O

5、呼吸频率：高：1~100bpm；低：0~99 bpm

6、窒息报警：10~60s

7、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为10 min。

8、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为5 min。

9、报警静音计时：≤100 s

10、其他：管道脱落、压力限制、流速传感器故障、气体供应不足、交流电故障、呼气口阻塞、操作和设置错误等

11、报警事件日志：储存并显示报警内容

六、其他功能

1、开机快速启动设置，可沿用上个病人的通气参数设置开机启动

2、同步雾化治疗系统：同步雾化或用户自行终止

*3、具有 P0.1、最大吸气负压、浅快呼吸指数、时间常数、气管插管补偿（ATC）等功能

无创呼吸机（1 台）

一、基本功能

1、适用患者类型：成人、儿童、婴幼儿

*2、主机搭载≥12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器，可进行屏机分离，显示屏方便从主机拆卸并安装到其他设备，有效保护医务人员，降低院内交叉感染的风险；

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4、具有漏气补偿能力，漏气补偿≥60L/min。

5、主机标配电池，无外接电源时可工作的时间≥120 分钟，可选配增添备用电池，无外接电源时可工作时间≥240 分钟。

6、呼气阀采用金属材质，可徒手拆卸，并在多次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后不会发生形变，保证气路密闭性，同时防止交叉感染

7、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通气模式

8、基本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DuoPAP、DuoVent、DuoLevel 等）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PRVC 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压力释放通气 APRV；

9、具有自动插管补偿（ATRC）功能，可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根据选择的孔径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10、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11、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弹性阻力，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

12、个性监测参数定制：可自选监测参数在主监测区，方便医生观察。

13、具备肺复张功能

二、参数设置

15、潮气量：20-2000ml

16、呼吸频率：1-70bpm

17、吸气时间：0.2-9s

18、吸/呼比：4:1-1:10

19、吸气压力：5-50cmH20。

20、支持压力：0-50cmH20。

21、PEEP：0-30cmH20。

*22、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20。

*23、流速触发灵敏度：1~20LPM。

24、压力上升时间：0-2s。

25、吸气暂停时间：0-4s。

监测参数

26、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气道平台压、气道最小压、平均压等监测参数

27、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28、通气量监测：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MV_{spont})

29、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30、肺的力学监测：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WOB 的监测。

31、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三、报警设置

32、通气量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

33、压力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

- 34、其他报警：管路脱落报警，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等其他功能
- 35、可对监测参数变化趋势和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存储。
- 36、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37、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 38、具备高压氧气气源和低流速氧气气源两种连接方式接口

麻醉视频喉镜硬镜（1 套）

一：主机技术要求

-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 2：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 $\geq 160^\circ$ 。
- 3：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 4：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5：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6：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 7：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 8：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 9：可通过有线及无线模式外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二：硬管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90^\circ$ （DFOV 120° ），空间分辨率 $\geq 10.101p/mm$ 。
- *2：硬管直径 $\leq 4.1mm$ ，长度 $\geq 410mm$ ，可适配 5.0mm 以上内径的气管导管。
- 3：硬管采用记忆金属材料，前端部分可任意塑型，利于困难气道处理。
- 4：硬管具有高度弹性，利于插管并减少病人损伤。
- 5：管芯塑型后 60° 以上受热即可自动恢复出厂状态。
- 6：配备给氧通道，可在插管的同时给氧。
- 7：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利于临床抢救。
- 8：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便携式主机，方便携带。
- 9：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全胸震荡排痰机（2 台）

- 1、运输和贮存条件：
- 1、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2、相对湿度范围: ≤90%;
- 3、大气压力范围: 500hPa～1060hPa。
- 2、工作条件:
 - 1、环境温度: 5℃～40℃;
 - 2、相对湿度: ≤85%;
 - 3、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 4、电源要求: AC 220V±10%, 50Hz±2%;
 - 5、输入功率: 800VA。
- 3、治疗仪的压力范围: 0.5Kpa～3.2Kpa, 步距增量 1 (0.3Kpa), 误差为±15%或±0.2 Kpa, 取大者;
- 4、治疗仪的振动频率范围为 5Hz～30Hz, 频率连续可调, 步距增量 1Hz, 误差为±20%;
- 5、治疗仪的工作模式: 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 6、治疗仪的定时功能: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min～99min, 步距为 1min, 误差为±10%。
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定时时间分四档, 分别是 5min、10min、15min 和 20min, 误差为±10%;
- 7、运行模式: 治疗仪可连续运行。

医用控温仪 (1 套)

- 1、工作条件: AC220V±22V, 50Hz±1Hz
- 2、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420*335*950
- 3、外观结构: 钣金喷涂技术, 牢固耐用; 医用万向脚轮和锁紧设计, 方便移动、固定; 靓丽把手, 操作更简单;
- 4、水路接口: 进口快速接口设计, 带自锁, 防止液体外流喷溅;
- 5、毯帽结构: TPU 材料, 耐低温, 耐酸碱腐蚀; 蜂窝状设计, 水循环通畅。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 并配有特定毯、帽罩, 易拆洗、消毒;
- 6、输入功率: ≤550VA;
- 7、噪声: ≤45db (A);
- 8、水路设计: 低噪音增压水泵、流畅水路设计, 合理冷热交换;
- 9、功能设计: 降温/复温双重功能;
- 10、水位显示: 视窗显示、控制显示双重显示;
- 11、水箱设计: 不锈钢内胆、无氟环保发泡保温技术, 专有注水口, 快速放水口设计;
- 12、水路输出: 四路输出, 八个接口, 可同时连接两套毯子和两套帽子;
- 13、显示系统: 10.1 寸 1280*800 高清高精度触摸屏控制系统, 全中文菜单操作; 10 组快速设定参数; 附加快速旋钮调节参数 (一键设定), 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带定时功能, 方便治

疗；

- 14、云数据监控系统：实现远程监测机器运行，智能采集统计数据，可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查阅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 15、体/毯温接口：4个（连接2个体温传感器和2个毯温传感器）；
- 16、人体传感器：4个；
- 17、控制方式：机控（水温控制）、毯控（毯温控制）、体控（体温控制）；
- 18、温度控制范围：4.0℃~40.0℃；
- 19、温度控制精度：0.1℃；
- 20、温度显示精度：0.1℃；
- 21、体温设定范围：30.0℃~40.0℃；
- 22、制冷部件：进口风扇，名牌压缩机，全铜制冷管道设计，无氟环保制冷剂，绿化环保；
- 23、最大降温速率：2℃/min；
- 24、最大升温速率：2.5℃/min；
- 25、报警系统：水位低报警，水温超温报警，体温超温报警，毯温超温报警，系统故障报警，水温超温强制关闭水路。

电动吸引器（4台）

一、技术性能要求：

- *1、ABS 一次成型全塑外壳；
- 2、无油泵，免维护，使用寿命长，噪音低；
- 3、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
- 4、箱式带移动脚轮，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
- 5、适合各医疗单位作手术吸引脓血和粘质分泌物之用，亦可用于其它目的吸引。
- 6、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 7、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二、技术要求：

- 1、电 源：AC 220V±10% 50Hz
- 2、泵结构：无油泵
- 3、抽气速率：≥35L/min

*4、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

- 5、吸液瓶：2000ml×2
- 6、输入功率：400VA
- 7、噪音：≤65dB

三、配置要求：

- 1、脚踏开关：1个
- 2、熔丝管：2只
- 3、吸引管：1根
- 4、透明硅胶管：1根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2台）

1. 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2. 具备 NMPA、CE 注册证。
3. 彩屏，尺寸≥4.3 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4.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
- *5. 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
6. 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 2L-25L/min 时调节步长为 1L/min、流量 25L-8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5L/min。
7. 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 模式。
8. 支持 CPAP 模式：呼气正压范围 4 cmH20-20 cm H20；爬坡时间范围 0 min-20min；爬坡起始压力范围 4 cmH20 -20 cmH20，CPAP 模式下可显示压力。
9.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37℃，步长 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
10.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11.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 1 天、3 天、7 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治疗趋势。
12. 主机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13.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
14. 机器具备高压氧气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5.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6. 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 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17.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 1-96 小时。
18. 可设置机器保养时间，到时提醒，设置范围：960-1500 小时。
29.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加温呼吸管路、湿化水罐、患者连接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方式说明。
20.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
21. 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管（大、中、小号可选）、设备厂家自产儿童鼻氧管（XS, XXS），设备厂家自产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患者连接界面。

22. 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盒自动加水。
23. 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
24. 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架，方便更换过滤海绵，防止过滤海绵脱落。
25.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26. 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
27. 具备锁屏功能，锁屏可开启或者关闭。
28. 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可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如参数设置、报警信息及处理等。

输液泵（6台）

- *1、输液模式 流速模式，滴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切换模式，编程模式，微量模式，混合模式，药物库
- 2、适用输液器 适用于普通和泵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 3、输液精度 $\pm 5\%$
- *4、输液速度 (0.10~2001.00) ml/h, 最小步进0.01ml/h
- *5、滴速速度 (1~400) d/min, 最小步进1d/min
- *6、预置量 (0.00~99999.99) ml, 最小步进0.01ml
- *7、累积量 (0.00~99999.99) ml
- 8、KVO速度 (0.10~10.00) ml/h, 最小步进应为0.01ml/h
- 9、BOLUS流速 (0.10~2001.00) ml/h, 最小步进0.01ml/h
- 10、BOLUS预置量 (0.00~100.00) ml, 最小步进0.01ml
- 11、气泡检测 超声波气泡检测，6档 25ul, 50ul, 100ul, 250ul, 500ul, 800ul
- 12、阻塞压力 压力检测器，13档 (10~160) kPa
- 13、动态压力 具有动态压力显示，实时显示压力信息
- 14、日志 不少于30000条历史记录
- 15、声光报警 门未关、气泡、阻塞、输液完成、接近完成、忘记操作、电量低、电池耗尽、交流掉电、滴速异常、加温故障、输液管错误、瓶空、定时关机、系统故障
- 16、性能 Anti-Bolus、防反转检测功能、快速给药、触摸屏、亮度调节、按键背光调节、专用输液管
- 17、选配功能 滴速传感器、WIFI、护士呼叫、内部加温
- 18、夜间模式 具有夜间模式，可调节屏幕亮度
- 19、联网功能 可连接HK-M1000输注监护软件，实现实时监控
- 20、电气分类 I类CF型
- 21、防水等级 IP24

- 22、功率 35VA
- 23、尺寸 97*185*126mm (不含紧固夹)
- 24、净 重 1.62KG (含电池)
- 25、电 源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 26、电 池 Li-Polymer 7.2V 6800mAh, 25ml/h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12小时
- 27、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10%~95%
- 28、大气压力 70.0~106.0 kPa

六通道注射泵 (6 台)

- *1、注射模式 流速模式, 时间模式, 体重模式, 剂量模式, 药物库, 切换模式, 编程模式, 间断模式, 微量模式, 梯度模式
- 2、适用注射器 自动识别 5, 10, 20, 30, 50 (60) ml 注射器。预置多种常用注射器品牌, 可根据需求自定义 20 种注射器品牌
- 3、注射精度 ±2%
- 4、*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 0.1-150ml/h, 10ml 注射器: 0.1-3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 0.1-18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5、预置量 (0~9999.99) ml, 最小步进为 0.01ml;
- *6、累积量 0-36000 ml
- 7、KVO 速度 (0, 0.1~10) ml/h, 最小步进 0.1ml/h
- 8、BOLUS 流速 5ml 注射器: 0.1-150ml/h, 10ml 注射器: 0.1-3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 0.1-1800ml/h, 最小步进最小步进 0.01ml/h,
- 9、冲洗速度 5ml 注射器: 100ml/h, 10ml 注射器: 200ml/h, 20ml 注射器: 400ml/h, 30ml 注射器: 600ml/h, 50 (60) ml 注射器: 1200ml/h。
- 10、阻塞压力 具有动态压力显示功能, 实时显示压力, 压力 12 档可调
- 11、日志不少于 49500 条历史记录
- *12、声光报警 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注射器错误
- 13、装夹方式 固定夹可旋转, 固定在输液架或者救护车内横杆上
- 14、联网功能 可连接 HK-M1000 输注监护软件, 实现实时监控
- 15、性 能 具备 KVO 静脉畅通, 快速注射, Anti-Bolus, 防止误关机, 药物库, 防反转检测功能, 双 CPU 监控, 按键锁功能

- 16、组合功能 可自由叠加成双通道、三通道、四通道、多通道泵使用。
- 17、选配功能 护士呼叫, WIFI 功能 , 专用管
- 18、电气分类 I 类 CF 型
- 19、防水等级 IP24
- 20、功率 35VA
- 21、尺寸 230*137*1668 (L*W*H) mm (不含紧固夹)
- 22、净 重 10.5KG
- 23、电 源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 24、电 池 Li-Polymer 7.4V 1900mAh, 以 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5 小时
- 25、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C~40°C, 相对湿度: 20%~95%
- 26、大气压力 86.0~106.0 kPa

除颤监护仪 (1 台)

1. 重量: ≤6.1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 *2.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 分辨率 800×480 像素, 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16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能量分 20 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 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 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一体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记录时长 ≥60min。
13.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 ≤4s。
14. 开机时间 ≤2s, 符合临床使用。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9.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 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 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 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22. 可选配监护功能: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 (成人)、25–240mmHg (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 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 (成人)、10–200mmHg (小儿), 10–115mmHg (新生儿)。
25. 支持连接中央站, 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 (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最大放电能量)。
30.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 C–45° C, 湿度范围: 1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

自动气压止血仪 (1 台)

一、技术参数:

- *1、压力设定范围: 0–100kPa
- *2、压力稳定精度: ±5 kPa
- *3、时间设定范围: 0–120 分钟
- *4、初始充气时间: ≤60 秒
- 5、供电电源: AC 220V±10% 50Hz
- 6、额定功率: ≤60VA
- 7、噪音: 正常工作状态≤55dB

二、性能特点:

- 1、金属外壳、可调高度立式支架，移动自如。能同时进行两路输出，两个通道可独立工作，为不同肢体止血。
- 2、高规格硬件、软件完善。
- 3、易学易用、操作简单。采用国际流行的插拨式接口，连接方便可靠。
- 4、术中可随时增减（压力、时间）设定值。
- 5、自动检测漏气功能、欠压自动补偿。
- 6、充气速度快，保压效果好。
- 7、止血袖带最大耐压值为 120 kPa。
- 8、六十秒以内可以把腿部袖带冲压到 100 kPa。

三、保险功能：

- 1、阶梯放气，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工作压力超过 80 kPa 显示屏闪烁报警；术中供电中断，内部闭锁装置可保持袖带内压力不下降。

四、报警功能：

- 1、手术剩余时间 10 分钟、5 分钟、1 分钟时以不同声响报警，提醒操作人员注意操作；气路严重泄漏以灯光和声响报警。

五、计时、记忆功能：

- 1、手术中显示剩余时间，手术结束，显示累计时间，并自动记忆上次设定时间、压力参数，以供下次参考，可节省设定时间。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1 台）

- 1、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9 个参数, pH、PCO2、PO2、Na+、K+、CL-、Ca2+、Hct、BP。
- 2、计算项目：pH(TC)、PCO2(TC)、PO2(TC)、HC03、SBC、BE、BEecf、TCO2、sO2%、P50、AG、A-aDO2、TCa、nCa、R1、THb(c) 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 ≥25 项
- 3、样本量：全血小于等于 150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 50uL，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样品、试剂预热功能，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 4、样品、试剂预热功能，样品恒温 $37 \pm 0.2^{\circ}\text{C}$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 5、操作界面：10 寸以上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
- 6、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不需适配器，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 7、LED 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电极更换闩锁设计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
- 8、可使用条码扫描仪，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
- 9、须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
- 10、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使用
- *11、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

态离子选择性电极

*12、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13、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4 小时

14、分析时间 20 个样本/小时

15、数据管理：RS232 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可根据需要外接打印机，USB 数据导出功能

16、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大于 5000 份样本完整信息，新存储容量可扩展

17、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85%

18、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V-240V～±10%，50Hz/60Hz ±1Hz

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1 台）

一、性能参数要求：

1、放大器：24 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病人事件信号输入 EVENT 输入；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4 导 DC 输入；

2、血氧夹（可选）：同步检测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 PR；

3、高清视频音频组件（可选）：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 360° 旋转，调节焦距，缩放局部画面；视频帧数 10 frames/s；分辨率 1920*1080；高感度麦克风（可选），75db 信噪比、360° 全向拾音；

4、闪光刺激器：具有滤光片插槽，可方便更换不同的滤光片（可选）提供不同颜色、图案的特异性的光刺激；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5、采样率：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Hz；

6、采样分辨率(A/D Convertor) 及精度：24bit；

*7、耐极化电压：±750mV；

8、放大器输入阻抗：≥100MΩ；

9、共模抑制比：≥115dB；

10、噪声电平：≤1.5 μV p-p；

11、带宽：0.08Hz - 300Hz；

12、阻抗检测：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电极阻抗的监测阈值可以设置：2kΩ、5kΩ、10kΩ、20kΩ、50kΩ，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

二、软件要求

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2、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40%；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20%；

3、幅频特性：1Hz～120Hz，偏差不超过 +5%～-30%；

- 4、功率谱频谱：误差不超过±10%;
- 5、功率谱幅度：偏差不超过±10%;
- 6、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 μ V/mm;
- 7、时间常数RC(低切滤波)：(0.001、0.003、0.03、0.1、0.3、0.6、1、2)s;
- 8、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300)Hz;
- 9、交流滤波器(陷波滤波器)：50Hz或者60Hz;
- 10、波形扫描速度：4秒、5秒、6秒、8秒、10秒、15秒、20秒、30秒、60秒、5分钟/页或自定义；
- 11、波形回放：支持翻页、1/10翻页、自动翻页、自动播放，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 12、导联：最多64导联显示，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 13、参考电极：AV、Aav、0V、OFF；
- 14、头型导联显示：预设5套组合，可自定义13套组合；
- 15、校准电压：(2、5、10、20、50、100、200、500、1000) μ V；
- 16、校准信号：0.25Hz方波或10Hz正弦波，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 17、波形测量：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动态定规尺，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时间振幅测量尺，方便测量单个波峰的频率、振幅；波形对比，通过拖曳可叠加两导联进行波形对称性对比；
- 18、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 19、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包括RBP、ABP、TP，慢快波功率比DTABR($\delta + \theta / \alpha + \beta$)，DAR(δ / α)，峰值频率(PPF)、边值频率(SEH)、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彩色密度谱分析(cDSA)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 *20、自定义10组显示标签，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
- 21、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 22、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上一个病人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
- 23、EDF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 24、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度换气诱发试验；
- 25、断电自动保存；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1台)

一、技术要求

-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
- 1.2 十二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 3 医用显示屏 ≥ 9.2 英寸, 屏幕亮度可调, 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 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 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 方便信息输入。
1. 5 患者信息录入: 支持手动、条形码、磁卡读卡器, 支持 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1. 6 支持 PDF、PNG、HL7、XML、ZQECG、JPG、DICOM 等数据格式。

二、性能要求

2. 1 A/D 转换: 24bit。
2. 2 采样率: $\geq 31000\text{Hz}$ 。
- *2. 3 频率响应: $0.01\text{Hz} \sim 350\text{Hz}$ 。
2. 4 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_{\text{p-p}}$ 。
2. 5 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
- *2. 6 耐极化电压: $\pm 950\text{mV}$ 。
2. 7 输入电流: $\leq 0.01\mu\text{A}$ 。
2. 8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 9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 有效去除干扰, 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 10 除颤保护: 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 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 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 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 *3. 3 采集时间设置: 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 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 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 支持节律分析。
3. 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同时支持 3X4、3X4+1R、3X4+3R、6X2、6X2+1R、6X2+3R、12X1 等多种显示布局。
3. 6 屏幕显示信息: 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 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 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 8 可直接通过本机器直接发送 E-mail 邮件
3. 9 热敏打印布局: 3X4、3X4+1R、3X4+3R、6X2、6X2+1R、6X2+3R、12X1。
3. 10 热敏记录纸: 折叠纸。
3. 11 设备内置存储器, 本机可存储病历 ≥ 999 例, 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 12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 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诊断中心), 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3.13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JPG、PNG、HL7、ZQECG、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3.14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回顾功能。

3.15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心肺复苏机 (1 台)

*1、驱动方式: 电动电控

2、按压深度: 3-6cm 可调

3、按压频率: 100bpm

*4、运行模式: 按压/通气 30:2, 连续按压

5、按压与释放比: 1:1

*6、潮气量: 400ml、500ml、600ml 可调可控

7、呼吸比: 1:1.67

8、呼吸频率: 12bpm

9、低电压报警: 电池电压低于指定值时报警

10、位移故障报警: 当按压位移超过设定值范围时报警

11、电池供电: 电池一次性充电可持续使用 40min

*12、外形尺寸: ≤520*240*580mm

13、安装快速, 比人工有更佳的按压效果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台)

1、柜式一体机, 可同时使用两个十二腔气囊。

2、7 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操作简便。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60min, 步长 1min。

*4、生物波功能:

4.1、四组生物波输出;

4.2、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4.3、脉冲频率应为 1Hz~99Hz 连续可调, 步长为 1Hz, 脉冲宽度为 500 μ s。

5、充气模式: 八种基础充气模式, 可任意组合治疗。

6、治疗仪压力范围: 5~25kPa 可调。

7、极限压强≤40kPa, 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3min。

8、过压保护: 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9、手动释压器: 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0、连接: 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1、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70dB。

桥式吊塔（6 套）

一、技术要求

- 1、主体材料：横梁及控制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挤压成型，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
- 2、电气要求：具有干湿分离结构，独立设计，配备气体箱体，湿段配置输液架，干段配置医疗监护仪器平台。干、湿区横向平移，满足多方位护理要求。
- 3、气电分离：气体管路、电路在箱体内分开布局，各种医用气体、强弱电、网络输出终端集成均在控制台上，气体管路、电源、电脑通讯线路分隔布置无干涉。
- 4、气体管路：进口气体管路
- 5、德标气体终端插拔 100, 000 次以上
- 6、颜色及形状不同，以免互混，防止误插；具有通、拔、断三种状态，带原位待接通功能，能带气维修。
- 7、具有水平旋转的功能，精确定位无漂移。
- 8、托盘：托盘铝合金一次成型，托盘具有浅条纹防滑功能。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圆角防撞设计。
- 9、制动类型：机械摩擦阻尼
- 10、吊塔支撑系统应牢固，无变形现象。
- 11、驱动力矩：≤5N · m
- 12、吊塔平衡臂的旋转应轻便，能稳定地停留在所选择的位置上，在不受外力作用下，不应改变原来的位置。
- 13、气路中各接口处应无渗漏。
- 14、吊塔转动时应平稳、无抖动、无异常声响。
- 15、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5mA 和 10mA。
- 16、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0.1mA 和 0.5mA。
- 17、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等认证
- 18、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
- 19、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二、技术参数

- 1、横 梁：L=2200mm~3000mm（可根据安装现场情况选定）
- 2、干区控制台：1500~1700mm
- 3、湿区功能箱：800~1300mm
- 4、旋转角度：340°（可调，转动范围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
- *5、吊塔干湿箱体可沿横梁水平移动 0~600mm，具体平移距离可根据实际要求定制。

*6、最大负载: 200 kg, 每层托盘最大配载应不大于 42kg, 单层托盘具有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

三、基本配置:

1、固定盘: 2 只

2、横梁 : 1 个

3、干区控制台: 1 个

4、湿区功能箱: 1 个

5、仪器托盘及抽屉

干区: 2 层托盘, 1 个抽屉

湿区: 2 层托盘, 1 个抽屉

6、输液系统: 不锈钢输液架: 1 套, 高度可调节, 挂钩 4 个

7、插座:

干区: 电源插座 (三眼) 6 只, 具有可扩展性, 网络 RJ45/电话插座 RJ11: 各 1 套

湿区: 电源插座 (三眼) :6 只, 具有可扩展性 , 网络 RJ45: 1 套

8、不锈钢网篮: 1 个

9、德式气体终端:

湿区: 氧气 1 只、负压吸引气 1 只、压缩空气 1 只

干区: 负压吸引气 1 只、氧气 1 只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 台)

1、技术要求

1、适用体积: $\leq 100\text{m}^3$

2、循环消毒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3、外形: 移动式

4、外形尺寸: 540mm*420mm*900mm 包装尺寸: 580mm*490mm*960mm

5、净重 (kg) : 19 毛重 (kg) : 22 (纸箱)

6、额定电压: AC 220V $\pm 22\text{V}$ 额定频率: 50Hz $\pm 1\text{Hz}$

7、功率: $\leq 350\text{W}$

8、噪音: $\leq 55\text{dB(A)}$

9、紫外线灯管寿命: $\geq 5000\text{h}$

*10、紫外线辐照强度 (机内) : $\geq 20000 \mu\text{W/cm}^2$

11、紫外线泄漏量: $\leq 5 \mu\text{W/cm}^2$

12、动态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1\text{mg/m}^3$

13、负离子发生量: $\geq 9 \times 10^6 \text{ 个/cm}^3$

- 14、过滤器：过滤 $5 \mu\text{m}$ 以上尘埃粒子
- 15、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 16、消毒后空气自然菌菌落数 $\leq 99\text{cfu}/\text{m}^3$
- 17、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7\%$
- 18、安全防护分类：按电击防护分类本产品属于：II类、B型、普通设备
- 2、功能要求
- 1、采用单片微型计算机构成控制核心，人机交换更方便，附带时钟计时芯片，工作稳定可靠；
- 2、UV 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并故障提示；
- 3、触感式控制面板，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
- 4、紫外灯管工作寿命计时；
- 5、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 6、超强红外线接受装置，可远距离控制遥控，任意 45° 轻松操作，内置隐 7、藏式遥控器放置盒，防止遥控器丢失；
- 8、风量状态显示屏显示，风量可按高、中、低自由选择；
- *9、实时显示室内温度，温度测量范围： $0^\circ\text{C} - 39^\circ\text{C}$ ，显示 $10^\circ\text{C} - 35^\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pm 1^\circ\text{C}$ ；
- 10、采用快速拆卸式拆卸过滤器，便于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配合静音风机循环送风；
- 11、采用长寿命、C 波段（波长 253.7nm ）无臭氧紫外线循环风抗菌杀毒；
- 12、内置高浓度增量负离子发生器，释放负离子控制空气微粒净化空气；
- *13、内置光触媒过滤网（ TiO_2 ）抗菌、分解有机物；
- *14、内置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尘埃、除臭；

多参数监护仪（便携式）（2 台）

一、监护仪技术参数：

- 1、 ≥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同屏显示 ≥ 9 道实时监护波形
- 2、可配内置热敏记录仪，可记录波形和参数信息
- 3、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4、可选配 VGA 扩展信息显示
- 5、采用 HL7 格式数据，可接入中央监护系统，进行数据互通
- 6、标配电源线卡扣可防止电源脱落
- 7、整机通过 CE 和 FDA 认证

二、监测参数：

- *1、可监测参数：5 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脉搏血氧饱和率（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支持选配监测模块：呼吸二氧化碳（EtCO2）

- *2、符合不同科室观查的界面：标准多参数界面、七导心电同屏界面、CRG 图界面、共趋势界面，大字体界面、血压列表界面
 - 3、参数波形通道用户自定义功能：可设置在界面上下排列的顺序
 - 4、屏幕冻结功能可选择，心电冻结或全部波形冻结
 - 5、具有多种计算功能界面：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液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6、支持监护、扩展、手术多种滤波方式，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
 - 7、心电抗除颤、抗高频电刀干扰，安全性高，可与心脏起搏器同时使用
 - 8、血压测量模式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测量，适合药物动力学血压监测
 - 9、脉氧具有脉搏调制音，脉氧支持脉搏信号强度 PI 指示功能
 - 10 脉氧监测具备专业抗运动干扰和抗低灌注功能，监测模式可适应新生儿、失血休克监测
 - 11、可选配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具备微流 50ml/min 的低采样率适合小儿呼吸监测
 - 12、报警音量可 10 级设置，适合多床位病区环境。
- *13、具备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全参数大于 48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可显示及存储大于 800 组血压列表数据、脉氧事件、报警事件。

医用转运车（2 台）

- 一、主要用途：运送转移患者使用。
- 二、功能要求：
 - 整体升降、背部升降、中控刹车、中间第五轮定向。
- 三、详细技术性能和参数要求：
 - 1、外形尺寸：2067mm×713mm
 - 2、床面尺寸：1903mm×650mm
 - *3、高度调节：865mm-565mm
 - 4、背部角度：0-85°
- *5、床面板：采用全新的 pp 工程塑料分两块一次吹塑成型。床面板设有椭圆形透气孔，靠头部这块可以通过气弹簧控制实现 0-85° 升降带有角度显示。
- 6、护栏：护栏板采用全新的 pp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铰链材料采用铝合金，挂钩和销轴采用优质钢材。铰链升降机构带动护栏板上下运行，护栏下降时设有阻尼防止快速落下损坏护栏，护栏下降后暗藏于床面下方使转运车与病床实现无缝拼接
- 7、摇杆：摇手表面镀铬可折叠，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并设有力气杆和防过载保护；
- 8、车架结构：采用优质钢材机器人焊接，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附着力 9 级。床面架对角设有盐水插孔。
- 9、底盘：采用优质钢板一次性拉伸成型，机器人焊接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共设有 5 只脚轮

4只万向中控轮和一只中间导向轮，导向轮通过脚踏可上下升降。底盘刹车方式采用一脚制动。

10、脚轮：机构采用优质尼龙注塑成型，强度高稳定性好永不生锈，轮面包裹聚氨酯材料防静电不跟地板产生划痕。刹车方式采用齿轮咬合方式。

四、配置要求：

1、配套：盐水架 1 根

2、配套：专用过床床垫 1 张

医用升温仪（2套）

1. 设备用途：医用升温毯是通过保持患者体温的方法对围手术期促进血液循环，提高人体免疫力的医疗设备，它替代了我国医疗领域沿用了几十年的病人保温设备，解决了医院现有保温设备的漏水、漏电、烫伤等难题。

2. 操作方式：触摸式操作界面，控制开关按键灵活可靠，使用方便，显示信息，清晰稳定，显示管头温度。

3. 显示方式：LED 高亮度显示屏，19.8cm*6.8cm 大屏幕显示。

4. 前置式自锁紧风管接头，方便灵活，密封性好。

5. 出气口温度探头设计，控温精度高。

6. 1.5-1.8 M 高伸缩输气连接软管，耐磨，柔韧性好。

7. 外壳为工程塑料，通过电磁兼容检测，抗干扰性强。

*8. 医用升温毯温度：仪器出风口温度调节范围为 30℃~45℃，连续可调，调节幅度为 0.1℃，误差为±1℃

9.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可根据手术时间设定倒计时，机器会按设定时间自动关机。

10. 超温报警：设定温度+3℃超温报警停止加热，或者设定的温度不稳定时机器会报警停止工作

11. 低温报警：低于设定温度-3℃时低温报警

12. 加热盘报警：内置 PTC 加热器及出风口温度检测双重超温保护，确保使用安全，加热盘使用期超过理论寿命报警

13. 累计计时：最大 100h，计时精度：≤±1min

*14. 医用升温仪风速：仪器出风口风速范围为 2~14m/s，连续 9 档可调

15. 体表加温毯是无菌（环氧乙烷灭菌）

16. 医用升温毯工作噪音：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不大于 50dB

*17. 医用升温仪最大功率 2200VA，

18. 过滤系统：高效 0.2 微米过滤器，2000H 更换一次。

19. 运输和贮存条件：

1. 环境温度范围-40°C-50°C
2. 相对温度范围 10%-80%
3. 大气压力范围 500hpa-1060hpa

20. 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5°C-40°C
2. 相对湿度 30%~80%
3. 大气压力: 86 kPa ~106 kPa
4. 电源连接条件交流 220V、50Hz
5. 输入功率 2200VA

21. 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300mm*240mm*380mm) 重 6.3KG
2. 台车: 1 台 (医用静音万向轮 4 个、放置托筐 1 个、风管支架 1 个)
3. 送风管 180cm 1 根
4. 电源线 4 米 1 条
5. 随机演示体表加温毯 1 条

急救呼吸机 (1 台)

1、主机部分:

- 1、适用于急救车、急诊室、内外科急救室、院内转运、野外行军等多种场合
- 2、结构紧凑、方便携带, 专为急救、转运设计, 提供波形及多种参数监测
- *3、驱动方式: 气动电控
- 4、通气方式: 容量控制
- 5、内置电池: 不小于 6 小时供电
- 6、可提供移动转运式、固定式不同解决方案
- 7、呼吸模式和通气参数可一步设置
- 8、内置流速传感器
- 9、内置空氧混合器
- 10、旋钮式调节方式, 调节快速, 赢得急救时间, 避免按键式操作耽误抢救时间;
- 11、配备多用途挂架, 方便急救、转运携带
- 12、可配备吸痰套件
- 13、可配备吸氧套件
- 14、主机显著位置上有呼吸机使用提示卡, 方便医生迅速进入使用状态
- 15、整机采用橘黄色, 符合急救设备的要求

2、参数设置部分:

- 1、通气模式: A/C、SIGH、SIMV、SPONT
- 2、具有 Manual 手动通气功能
- 3、潮 气 量: 0~1500ml
- 4、呼吸频率: 4~99bpm
- 5、吸 呼 比: 2: 1、1: 1、1: 1.5、1: 2、1: 3、1: 4 具有反比通气功能
- 6、压力触发灵敏度: -20cmH20 ~ 0cmH20
- 7、压力上限: 20~80cmH20
- 8、压力下限: 0~20cmH20
- 9、氧浓度: 范围为 48%~100%，连续可调
- 10、报警静音: 不大于 120 秒
- 11、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 3、监测参数部分
 - 1、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 2、监测波形: 液晶显示,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监测
 - 4、报警参数部分
 - 1、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
 - 5、电源
 - 1、具有多种电源方式, 方便使用。
 - *2、交流电源 100 V to 240 V, 50/60 Hz, 直流电源 DC 12V, 1.5A,
 - 3、内置电池、可配置车载电源
 - 6、产品标准
 - 1、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环境测试, 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
 - 2、通过盐雾试验和振动试验。
 - *3、多 CPU 设计, 即使屏幕损坏, 呼吸机依然工作;

医用冷藏箱 (1 台)

1、温度控制:

- 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温度数字显示, 确保精确稳定运行;
- 2、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 精度达到 0.1°C;
- 3、温度设定值偏差保护, 避免误操作;
- 4、标配 USB 存储模块, 每月可存 8000 条, 最多可保存 3 年 (36 个月) 数据, 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
- *5、优秀的制冷布局, 箱内温度稳定在 2°C~8°C 范围内;

6、可靠的温度控制，提供试剂、药品、样本所需的存储环境。

2、安全保障：

*1、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2、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3、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

4、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5、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导致断路器保护。

3、人性化设计：

1、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2、安全门锁设计，确保存放物品安全；

3、大屏幕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4、高度可调节搁架设计，适用于存储不同高度的物品；

5、万向脚轮设计，独立调平地脚，方便用户移动设备；

*6、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

7、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

4、技术参数：

1、搁架数量：5

2、制冷方式（风冷/直冷）：风冷

3、除霜方式（自动/手动）：自动

4、制冷剂/g：R600a/33g

5、噪音级别：55dB (A)

6、温度范围：5±3℃

7、有效容积 (L)：298

8、净重/毛重 (kg)：78/84

9、外部尺寸（宽*深*高）(mm)：620×575×1980

10、内部尺寸（宽*深*高）(mm)：530×410×1375

11、包装尺寸（宽*深*高）(mm)：700×650×2030

电动洗胃机（1 台）

1、电源电压：AC220V±22%，50Hz±1Hz

2、输入功率：90VA

3、洗胃周期：<40S

4、冲液量：250-350ml/次

5、流量：≥2L/min

- 6、工作压力及变化：压力绝对值在 47–67KPA 范围内，工作压力变化不大于±5KPA
- 7、熔丝管：F2AL250V，Φ 5*20
- 8、重量：9.8kg
- 9、外形尺寸：410*370*246mm
- 10、本机不适合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使用
- 11、工作制：连续运行
- 12、电器要求：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 13、环境温度范围：+5°C– +40°C
- 14、相对湿度范围：30%–80%
- 15、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血液回收机（1 台）

一、技术要求：

- 1、主机尺寸：长≤480 毫米、宽≤365 毫米、高≤400 毫米；
- 2、主机重量：≤35 公斤；
- 3、工作电压：AC 220V，50Hz；功率（最大）：280VA；
- 4、工作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80%；
- 5、离心机转速：≤5600 转/分；
- 6、本机噪声：≤55dB；
- *7、一泵三夹结构：具备一个独立的液体滚压泵和三个独立的管道夹系统，对流量进行可调式精确控制，能更有效的避免清洗好的血液二次污染；
- *8、液体滚压泵可正反双向运动，其泵流量可调，泵流量范围：50—1000 毫升/分（分级可调）每档能以 50 毫升/分流量分段增减，且流量数值可在显示屏上显示；
- *9、回收机的红细胞回收率≥95%；
- 10、血液经回收机处理后红细胞压积：≥50%；
- 11、抗凝剂清除率：>98%；
- 12、破碎细胞、游离血红蛋白、炎性因子等有害物质清除率>98%；
- 13、收集装置过滤孔径：40μ，容积：2000ml、3000ml；
- 14、回收罐装置容积：大罐 280ml（静态），动态 250ml；小罐 150ml（静态），动态 125ml；
- 15、处理速度：三分钟可处理回收 250ml 浓缩血细胞；
- *16、治疗模式：设备具备大罐、小罐两种操作模式，便于收集成人和儿童的血液，且两种操作模式可相互转换；
- 17、血液回收处理过程：根据临床实际情况，设有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半自动模式和紧急处理模式，可以随意转换，满足临床不同手术出血的需要；

- 18、操作平台：中文显示，显示时时工作状态，同时自动显示回收量、清洗量及报警内容，使操作过程完全自动化、人性化；
- 19、总结功能：血液在回收结束后，按“总结”键，设备可自动统计进血量、清洗量、排空量等，便于临床进行计算总结；
- 20、多重安全监测：设备具有精密断流监测，血层监测传感器，井盖安全报警，气泡报警等功能，在使用过程中噪音小，操作安全简便；
- 21、抗颠簸摇摆功能：特别安装减振系统，可以满足舰船、车载条件下机器正常工作；
- 22、抗腐蚀：机器技术部件经过特殊工艺制作，可以有效抵御潮湿环境的侵蚀；

医用护理产床（1台）

一、产品材质及性能要求：

1. 床头、两侧护栏为 ABS 工程塑料，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方便。
- *2. 外观整体流线型设计，具有多功能护栏。背部、足部、整床高低升降、前后倾斜四个动作均为电动控制。背板和座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座板也达到一个合理角度，使产妇更加舒适。
3. 床身采用优质钢材冷板静电喷塑，床面板采用碳素板一次成型。
4. 多功能护栏，护栏外侧操作面板供医护人员控制，护栏内侧控制面板可供孕妇自行对床体进行操作，护栏采用气弹簧助力，一体式简便操作。控制面板配有象形示意图，方便识别。内侧控制面板为倾斜式设计，符合人机工程视线范围，操作更加便捷合理，且具有发光功能，以保证夜间或者光线不好的情况下操作按键的准确。
- *5. 采用进口 LINAK 品牌电机驱动，具有双过载保护，运行时噪音低等特点。（提供进口报关单）
6. 产病一体床足板可电动升降，可上折，可外折，便于产妇调整至舒适的姿势。
7. 配置可隐藏式的把手，位置适中，不使用时可折叠至床身内侧。
- *8. 配有不间断电源、背板具有 CPR 快速释放功能，能够在孕妇急需做心肺复苏时，快速的将背板放平，提高抢救速度。
9. 床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海绵一次成型，无缝隙；采用分体式床垫，足板床垫为活动式，可拆卸、可固定；床垫颜色可定制，与病房颜色协调。
10. 采用进口超大脚轮，外观美观，能经水洗和消毒；其中 3 只万向轮，1 只定向轮，移动平稳，转向灵活，可快速移动。床身两侧都带中控刹车，一脚制动，更便于工作人员的操作。
11. 设有夜光灯功能，夜光灯设置在床体下方，体现人性化关怀；并可插 U 盘播放音乐。
12. 床头配备输液杆插孔、产妇恢复锻炼插孔和防撞击装置各 2 个，分布合理。输液杆采用两段式设计，不锈钢材质。
- *13. 可选配手动升降的移动操作台，升降高度可与床身高度一致，带刹车功能，尺寸便于工

作人员操作。

二、技术规格：

长 2350mm (含床头板), 宽 960mm (含护栏), 台面最低及最高 550–850 (±50) mm, 背板上折 $\geq 60^\circ$, 座板上折 $\geq 12^\circ$, 后倾 $\geq 8^\circ$, 前倾 $\geq 3^\circ$, 足板上折 $\geq 75^\circ$, 足板外折 $\geq 45^\circ$, 足板升降 ≥ 200 (±30) mm, 电源电压: AC 220±22V 50±1Hz, 输入功率: 150±10%VA

四、基本配置：

- 1、托腿架 1 付
- 2、输液架 1 个
- 3、床垫 1 套
- 4、污物盆 1 只
- 5、电源线 1 根

婴儿辐射保暖台(2 台)

- 1、配置要求: 辐射箱, 控制仪, 皮肤温度传感器, 婴儿床, 托盘, 输液架, 机架。
- 2、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 3、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 4、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5、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6、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7、婴儿床倾斜角度: 三档可调, 辐射箱水平角度: $0^\circ \sim 90^\circ$ 双向转动,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8、产品具有自检功能, 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10、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11、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12、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3、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运行至 $50'' \sim 1'$ 、 $4' 50'' \sim 5'$ 、 $9' 50'' \sim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14、具有 RS-232 接口;
- 15、肤温控温范围: $32^\circ\text{C} \sim 37.5^\circ\text{C}$;
- 16、肤温显示范围: $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7、控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 *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19、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医用电动吸引器 (3 台)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1、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 15VA;
- 3、负压调节范围: 应从 2k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
- 4、可达到的负压值: 至少为 22kpa;
- *5、瞬时抽气速率: 不低于 4.5L/min;
- 6、工作噪声: $\leq 55\text{dB (A)}$;
- 7、吸引瓶容量: 1000ml;
- 8、低负压电磁泵, 关机后无反馈;
- 9、装有液满报警传感器, 当液体达到储液瓶标称容量的 90%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婴儿 T 组合复苏器 (1 台)

1、基本配置:

1.1 婴儿 T 组合复苏器、模拟肺、Pmax 保护端盖、进气口转换接头。

2、产品主要功能、技术要求:

- 2.1、复苏气体氧浓度: 21~100%, 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 2.2、适用复苏对象: 体重 $\leq 10\text{Kg}$ 的婴儿;
- 2.3、复苏气体流量范围: 5~15L/min, 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 2.4、压力表: 量程: -10~80cmH20; 精度: $\pm 2\%$ 满刻度;
- 2.5、吸气峰压 (PIP) 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8L/min 时, 2~58cmH20;
- 2.6、最大安全压力 (Pmax) 设置范围: 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 设置范围为: 1~60cmH20;
出厂默认 40cmH20;
- 2.7、呼气末正压 (PEEP) 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8L/min 时, 0.2~17cmH20;
- *2.8、工作适用时间 (400L, 50% 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当流量为 5L/min 时, 75min;
当流量为 10L/min 时, 38min; 当流量为 15L/min 时, 26min。

呼吸复苏(器)囊 (1 台)

配置及技术要求: 面罩, 鱼嘴阀片, 送气阀, 气囊, 集气袋。

- 1、适用对象: 适用于体重低于 5Kg 的患者;
- 2、面罩规格: 1 号和 2 号;
- 3、潮气量: $\geq 50\text{ml}$;

- 4、工作压力: 3~4. 5Kpa;
- 5、主要部件采用硅橡胶材料制作而成;
- 6、送气阀装有鱼嘴阀, 呼气时自动关闭, 不倒流;
- 7、装有限压阀, 防止过高压力输出。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 1、适用范围: 新生儿 (含早产儿) 和 30kg 以下的儿童。
- *2、显示器: ≥10 英寸 TFT 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800×600。
- 3、图形显示: 压力一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脉搏容积波形。监测参数: 压力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脉搏血氧饱和度、灌注指数、脉率、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ROX 指数、振幅。
-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 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误差≤±3%。
- 5、提供呼吸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等附件, 并能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 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 6、呼吸监测: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 7、内置血氧监测功能, 用于氧饱和度 SpO_2 、脉率 PR 和血流灌注指数 PI 实时监测。
- *8、具有 NCPAP、DuoVent、NIPPV、SNIPPV、HFNC、NHFO 至少六种无创通气模式。参数设置范围:
- 9、吸气压力: 2. 0cmH₂O~25cmH₂O
- 10、呼末正压: 1. 0cmH₂O~15cmH₂O
- 11、呼吸频率: 1bpm~120bpm
- 12、流量调节: 0. 5L/min~25L/min
- 13、吸呼比: 4:1~1:10
- 14、窒息唤醒次数: OFF, 1~10
- 15、触发灵敏度: OFF, 1~10
- *16、应具有 NHFO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模式, 要求采用经典的鼓膜振荡的方式实现高频通气功能。
- 17、NHFO 模式下参数设置范围应不小于:
- 18、振荡频率: 2. 0Hz~20Hz。
- *19 振幅: 2. 0cmH₂O~40. 0cmH₂O
- *20、平均压: 1. 0cmH₂O~20. 0cmH₂O
- 21、吸呼比: 1:1~1:3
- 22、应具有快氧通气功能: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 最长时间 120s, 增氧浓度 22%~100% 连续

可调。

23、应具有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气道压力范围 2.0cmH₂O~25cmH₂O，手动通气流量调节范围 2.0L/min~30L/min。

24、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25、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

26、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27、应具有开机自检信息图形指示功能，能直观指示自检状态。

28、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

29、后备电源：内置锂电池，持续供电 6 小时以上。

30、外部接口：USB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和 VGA 视频接口。

31、可选配医用空气压缩机。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1 台）

1、基本要求

1、要求投标产品通过 SFDA、CE 认证。

2、要求投标产品机型的注册名称应为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2、硬件结构

1、固定式提手，便于携带。

2、≥8 英寸 LED 背光液晶屏，标配触摸屏。

3、具有两个独立的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直观判断报警类型。

4、具有 VGA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

3、监测参数

1、不能有成人和小儿测量模式，充分保证测量安全。

2、支持 3/5 导联心电监测，可自动识别导联类型。

*3、具有 ECG 波形级联显示功能。

4、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

*5、SPO₂ 测量范围：1%~100%；在 70%~100% 范围内，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

6、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

7、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150mmHg，精度±3mmHg。

8、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9、配置 1-4 号四种规格大小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情况灵活选择合适的大小。

*10、可选配 ETCO₂ 监测，CO₂ 测量范围 0mmHg~190mmHg。

11、可选配窒息唤醒功能，帮助新生儿及时脱离呼吸暂停危险，保护新生儿安全。

3、系统功能

1、支持手写输入功能。

*2、显示屏亮度 1-100 百级调节。

3、具备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及标准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4、支持不少于 150 小时趋势数据、200 次参数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5、支持不少于 2000 组窒息唤醒数据回顾。

6、具有夜间避免打扰患者休息的夜间模式。

7、支持按键背光灯，方便夜间操作。

8、内置通讯接口，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二、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所提供所有设备为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2-24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随机装机工程师	货到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标准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所提供所有设备 1 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所提供所有设备 1 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所提供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接收设备，并放置于需方指定位置。
培训	提供不少于 3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售后维修	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内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排除故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的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件),即____(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监督方____份,鉴证方____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二、合同条款

目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险
15. 运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件
18. 保证
19. 索赔
20. 付款
21. 价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要素

1. 1. 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 1. 3 “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1. 1. 4 “技术要求” 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 2 实体

1. 2. 1 “买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2. 2 “卖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 2. 3 “最终用户”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 2. 4 “项目现场代表” 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 3 事项

1. 3. 1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 3. 2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 3. 3 “软件” 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 3. 4 “资料” 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 3. 5 “知识产权” 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 4 活动

1. 4. 1 “交货” 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 4. 2 “安装” 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 4. 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 4. 4 “验收” 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指标

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

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

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监督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1	买方名称：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1. 2. 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 2. 3	最终用户：_____
7. 1	履约保证金：无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检查，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拆卸、安装、调试、核验并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18. 5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排除故障，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 1	付款方法： 货到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付货款总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需方向供方付货款总额的30%，剩余10%质保期满后付清。
26. 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 1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	---------------------------

四、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1. 1	合同编号	GSQGC-2023-HW-047						
1.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 1	交货时间							
2. 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b、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c、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 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第 16.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第 32.1 款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0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4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

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2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2%。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2%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2%。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 (8 分)	体系认证	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NMPA 或 CE 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付款条件、交货地点、培训、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参数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任意“*”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技术性能说明）（满分 36 分）	36
技术部分 (62 分)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保障措施；③对供应的产品作出的可靠、有效的承诺；④安全及应急措施。以上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8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计划；④技术培训方案。以上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8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保修方案；③服务体系；④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⑤生产厂家承诺函。以上 5 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	10

		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	
合 计	-		100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附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 (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账户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2020年度:</u> <u>2021年度:</u> <u>2022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九、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